

新北市公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

幸福晨飽早餐、午餐及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申請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北市政府為了幫助經濟貧困家庭，使弱勢家庭的孩子能安心上學並兼顧身心健全發育，領先全臺各縣市辦理「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補助對象為就讀本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本人身心障礙、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無力支付早、午餐費等5類學生。

早餐補助是社會補助而非法定權益福利，目前全國僅有本市全面性自國小到高中職的協助弱勢學童早餐。為讓幸福晨飽計畫能確實幫助有需求的弱勢學生。本計畫採申請審核制，辦理方式為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學童由家長自我評估確實有早餐或午餐需求者，填寫補助申請書暨審核表(詳見背面)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表內容核實評估，通過者始核予餐點協助。如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境困難(無法拿到相關補助證明)之學生，學校隨時可受理申請及審核，以即時提供孩子必要之協助。

另外，為使「經濟弱勢家庭」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特補助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家長會費、書籍費，不含學、雜費等)，及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本案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補助標準視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並由國教署另依109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給予補助。若有相關問題，亦可洽詢學校業務承辦人：幸福晨飽早餐券補助-學務處衛生組；午餐補助-教務處註冊組。

即日起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早、午餐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請於114年9月3日前，將申請表送交導師提出申請(申請表可至校網首頁-單位公告之【檔案下載區】下載，或至學務處領取)；為維護貴子弟相關權益，請勿逾期，否則視同放棄。
敬祝 闔家平安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敬上

申請幸福晨飽早餐補助應配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情事將取消補助資格：

1. 早餐券應每日兌換，無正當理由，一次兌換大量餐券者，經學校第2次勸告後仍未改善，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以符合「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目的。
2. 早餐券應使用於學童本人，不可轉讓家人或親友使用。
3. 應配合學校作業定期領取早餐券，若校方催領3次早餐券未領取或發現有轉售、轉讓或丟棄之情況，經查證屬實者，校方得本權責取消早餐補助。
4. 超商早餐券之發放以學校審核認定發放日起算，不追溯補助。

新北市實踐國小 114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生早午餐、代收代辦費補助

申請書暨審核表【粗框內請家長填寫】

就讀學校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			表單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班級	年 班
家長姓名		電話			
住址					
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					
☐ 有-班級：_____；姓名：_____				☐ 無	
家長填寫申請資格和項目					
申請資格類別：(不須附證明) 1. ☐ 低收入戶 2. ☐ 中低收入戶 3. ☐ 學身本人領有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證明 4. ☐ 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 (須附導師評估表，如附件) 5. ☐ 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早/午餐費/代收代辦費			申請項目：(共有 3 項，請勾選) 1. 早餐券 ☐ 申請 ☐ 不申請 2. 午餐補助 ☐ 申請 ☐ 不申請 (若不申請午餐補助且在校用營養午餐者，則須繳交午餐費) 3. 代收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家長會費、書籍費)補助 ☐ 申請 ☐ 不申請 (代收代辦-此項僅右側第 2.3.5 類身份需要勾選)		
家長簽章 () 114 年 月 日					
學校審核結果： ☐ 准予申請補助 ☐ 不予申請補助，原因：					

【本申請書學校留存 3 年】 *請於 9/3(三)放學前交給導師簽章，由導師收齊後送至學務處衛生組

導師：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